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北區及西北區

承辦人：林定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838

傳真：02-27255143

電子信箱：ga_thli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交管字第1083046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勵研究案執行計畫暨報名表(ATTCH1 7622497_1083046434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大眾運輸運量變化之影響政策及未來建議」

獎勵研究案，歡迎各研究團隊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為了解近兩年大眾運輸運量變化及公車運量成長原因，與相關影響政策及未來建議，以作為本市後續大眾運輸政策參考，爰規劃提供106至108年捷運、雙北市區公車、公共自行車票證資料，辦理本獎勵研究案。
- 二、報名者（含個人或團體）須於108年12月31日前將報名文件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交通局運輸管理科（臺北市市府路1號6樓北區）辦理報名事宜，研究報告5份及電子檔（含可編輯格式）1份於109年10月31日前提送。
- 三、本案獎勵等級如下：
 - （一）特優獎：評定90分以上者，每件研究報告最高給予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，獎勵名額最多2件。
 - （二）優等獎：評定85分以上，未滿90分者，每件研究報告最高給予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勵名額最多3件。
 - （三）甲等獎：評定80分以上，未滿85分者，每件研究報告最高給予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勵名額最多6件。
- 四、餘請參照本案執行計畫，詳如附件。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第1頁，共8頁
線上審核文件列印 - 第2頁/共9頁

1080022270 108/11/20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中華民國運輸學會、台北市交通安全促進會、北區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、臺大先進公共運輸研究中心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「大眾運輸運量變化之影響政策及未來建議」

獎勵研究案執行計畫

一、研究目的

為了解近兩年大眾運輸運量變化及公車運量成長原因，與相關影響政策及未來建議，以作為本市後續大眾運輸政策參考。

二、交通局提供資料

(一)交通局將於報名成功後提供報名者以下資料(資料共約 300GB，請自備儲存設備由本局辦理資料下載)：

1. 106 至 108 年捷運票證資料。
2. 106 至 108 年雙北市區公車票證資料。
3. 106 至 108 年雙北市區公共自行車票證資料。

(二)範圍外之資料，報名者得自行向各權管機關(交通局、公運處、臺北捷運公司、悠遊卡公司)去函索取，如需費用由報名者自行負擔。

三、報名作業

(一)時程：108 年 12 月 31 日前送件報名。

(二)報名者(含個人或團體)須將報名文件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交通局運輸管理科(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6 樓北區)辦理報名事宜。

(三)報名文件：中文報名表 1 份(附件 1)。

四、提送研究報告

(一)時程：109 年 10 月 31 日前提送。

(二)提送文件

1. 研究報告 5 份。

(1) 研究期間限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間。



(2)研究報告內容需包含研究主題、研究方法、運用本府資料之情形、研究結論與建議，及參考文獻等，須製作封面及目錄。

2.報告電子檔(含可編輯格式)1份。

(三)前款各項文件，經報送交通局後，不予退還。

五、審查作業

(一)時程：預定於109年11月辦理。

(二)審查小組：由交通局擔任主持人，並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3位及交通局代表(資料主責單位)組成審查小組，透過書面審查及專家學者2分之1以上出席召開審查會議，進行審查及評定。

(三)審查配分與標準

1.研究方法占20%，包括：

- (1)基本理論假設。
- (2)研究方法。
- (3)研究程序。
- (4)資料及參考文獻蒐集。

2.研究結論占30%，包括：

- (1)結論呼應研究主題並符合研究方法內容。
- (2)結論具有可行價值。
- (3)研提符合城市發展方向與願景之新方案或新制度。

3.建議事項占30%，包括：

- (1)研提至少二項建議事項。
- (2)針對研究主題，提出可供參考之資料。提出明確問題或研提改進作為。

4.參考及運用本府資料之情形占10%，包括：

- (1)運用交通局資料之萃取技術及分析方法。



(2)運用交通局資料之限制及改進建議。

5.額外加分項，10分，包括：

(1)為刊登於國際或國內具審查機制專業性學術期刊之論文。

(2)為各大專院校之碩、博士論文、針對特定主題所企劃撰寫之專書。

六、獎勵作業

(一)本案係參照臺北市政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作業要點第10點之獎勵額度辦理。

(二)時程：預定於109年12月辦理。

(三)獎勵等級如下：

1.特優獎：評定90分以上者，每件研究報告最高給予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，獎勵名額最多2件。

2.優等獎：評定85分以上，未滿90分者，每件研究報告最高給予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勵名額最多3件。

3.甲等獎：評定80分以上，未滿85分者，每件研究報告最高給予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勵名額最多6件。

(三)如參獎研究報告未達獎勵評定分數之標準，則獎勵從缺。

(四)獲獎件數及獎勵額度，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之。

(五)如涉及臺北市政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作業要點第6點，包括已獲本府相關機關補助或獎勵、抄襲他人著作、引用他人著作未註明出處或其他不符合研究學術倫理規定，不得參獎，如已核給獎勵者應予追回。

七、時程表

主題	內容	預計時程
公告題目	大眾運輸運量變化之影響政策及未來建議	108.11
報名作業	開放報名、提供資料予報名者。	108.11~108.12
成立審查小組	由交通局擔任主持人，並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3至5位及交通局代表組成審查小組	109.8~109.10

參獎文件截稿	收集參獎者提送之研究報告。	109.10
審查、公布結果	透過書面審查及專家學者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召開審查會議，進行審查及評定	109.11
獎勵金撥款	參照臺北市政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作業要點第 10 點之獎勵額度辦理	109.12

九、時程甘特圖

日期 項目	108 年		109 年											
	11 月	12 月	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7 月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
公告題目	■													
報名作業	■	■												
成立審查小組										■	■	■	■	■
收集參獎文件	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
審查、公布結果														■
獎勵(頒獎或獎金撥款)														■

十、如有其他疑問，請洽本局承辦人林技士(電話：02-27208889 轉 6838，電

子郵件：ga_thlin@mail.taipei.gov.tw)。

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獎勵研究案報名表

申請人 (個人或團體)				
聯絡人				
通訊處	(公)		電話	
	(宅)		電話	
	電子信箱		行動電話	
服務機關 /就讀學校	(無則免填)			
研究主題	大眾運輸運量變化之影響政策及未來建議			
研究計畫概述				



應遵守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<u>參獎之研究報告將無償供交通局作為制定政策使用。</u>2. 申請人對於交通局提供之資料應善盡保管義務，僅供研究計畫或學術研究教學之用，不得進行商業用途。3. 申請人應恪遵研究學術倫理，不得有抄襲他人著作或引用他人著作未註明出處等行為。
民國 年 月 日	

申請人簽章：

